

附件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订：

甲方一：李焰白先生，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甲方二：柴红女士，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

甲方一、甲方二在本协议合称为“甲方”或“委托方”，乙方又称为“受托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作为转让方分三期将其持有的合计55%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或“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当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定义见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第1.1款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对应甲方二持有的科创融鑫 11,676,000 股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全部股份（即对应甲方一持有的科创融鑫 30,142,400 股股份）（“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1.2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第1.3款 该等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属于乙方所有，所涉的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乙方所有。股份转让协议 2.01(c)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4款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1.5款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因科创融鑫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委托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 二、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第2.1款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

第2.2款 本协议有效期即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第2.3款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第2.4款 甲方一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二）的同意；甲方二在此声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已取得其配偶（即甲方一）的同意。

## 三、其他

第3.1款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3.2款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3款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替代双方此前与一致行动有关的所有口头或者书面协议。

第3.4款 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李焰白、柴红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李焰白 (签名):

A dark, circular ink smudge or stamp, likely representing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seal.

柴红 (签名):

A dark, circular ink smudge or stamp, likely representing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sea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 '柴' (Chai) written to its left.

(本页无正文，仅为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